

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终止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
并撤回申请材料的独立意见

经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1年4月13日和2022年4月11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拟向控股股东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，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。现鉴于市场情况及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，公司拟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，并于2022年7月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相关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议案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该次会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终止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议案》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终止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材料，是综合考虑当前市场情况，与中介机构认真研究论证做出的审慎决策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，公司按照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，对《关于终止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议案》履行了关联交易审议程序，相关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终止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。

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徐建军 _____

陈苏勤 _____

常 明 _____

2022 年 7 月 7 日